

厦门大亿酒店客房及服务预订合同

甲方（预订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厦门大亿酒店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6MA3459RL1T
通讯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7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团队预订乙方客房及宴会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- 1.1 服务内容：甲方团队客房住宿及中式晚宴。
1.2 服务时间：客房住宿期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；晚宴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。
1.3 服务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7 号

第二条 费用明细及总额

双方确认，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，此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及服务

项目	明细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豪华双床房	2025/2/16-2/25	200 间夜	210	42,000.00
豪华双床房	2025/2/14-2/16	14 间夜	210	2,940.00
豪华大床房	2025/2/15-2/25	92 间夜	240	22,080.00
豪华大床房	2025/2/24-2/25	8 间夜	240	1,920.00
客房小计		314 间夜		68,940.00
中式晚宴 (24/Feb)	270人标准套餐	270 位	135	36,450.00
宴会综合服务费	含场地、基础布置、服务	1 项	6,000.00	6,000.00
宴会小计				42,450.00
费用总计				111,390.00
协议折扣 (适用于宴会部分)				-11,390.00
应付账款总额				¥100,000.00

备注：1. 客房价格已含双早及网络。2. 宴会菜单及服务标准已确认，折扣后为最终结算价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- 3.1 甲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结算总额人民币 100,000.00 元，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3.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

- 开户名称： 厦门大亿酒店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殿支行
- 银行账号： 35150198250100000059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4.1 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客房及宴会服务。
- 4.2 甲方应于活动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入住人员名单及宴会用餐人数，并确保其相关人员遵守酒店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5.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5.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免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乙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7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7.2 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甲方执 贰份，乙方执 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日期： 2025.12.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厦门大亿酒店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日期： _____

